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02 109年度聲字第52號

03 聲 請 人 黃 良 政

04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安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  
05 存在事件聲請法官迴避，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本  
06 108年度抗字第22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就聲請訴訟救助，本院  
07 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駁回。

10 理 由

11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  
12 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13 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依  
15 同法第507條規定，此於確定裁定之再審聲請，亦有準用。

16 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法定  
17 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  
18 由，而無具體情形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既未合  
19 法表明再審事由，即為無再審之事由，其訴即屬不合法，毋  
20 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61年臺再字第137  
21 號、70年臺再字第35號判例參照）。是如未於聲請再審時未  
22 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時，即為  
23 顯無勝訴之望，該當事人因聲請再審而聲請訴訟救助，自屬  
24 不應准許。

25 二、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對因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年度聲  
26 字第208號聲請法官迴避事件所為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以  
27 108年度抗字第227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綜觀再審聲請人提起  
28 本件再審之訴，僅泛稱：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  
29 、2款、4款、13款提起本件再審等語。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  
30 訟程序確定裁定不服之理由，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  
31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3款規  
32 定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揆諸前揭說明，顯未於再審狀

01 內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是本件再審聲請顯難認為合法，即為  
02 顯無勝訴之望，再審聲請人因而聲請訴訟救助，自屬不應准  
03 許，應以裁定駁回。

04 三、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06 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丁 振 昌

07 法 官 吳 上 康

08 法 官 李 素 靖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13 書 記 官 汪 姿 秀